

107 年度
統計分析專題報告

從兩性結婚人口分析淺談我國新住民之現況
—以高雄市為探討中心

撰寫機關：高雄市旗山戶政事務所

撰寫人：郭芳瑋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6 月

目 錄

壹、前言.....	1
貳、高雄市簡介	
一、歷史沿革.....	2
二、人文地理.....	2
參、現況統計分析	
一、高雄市結婚兩性人口分析.....	4
二、高雄市非本國籍配偶結婚兩性人口分析.....	6
肆、由統計分析看我國新住民面臨之困境.....	13
伍、我國新住民相關政策及措施.....	16
陸、結語與建議.....	18
柒、參考資料.....	20

壹、前言

「跨國婚姻」，包括所有與我國國民合法結婚並登記之非本國籍配偶均屬之，應包含男性和女性。在正常的文化、政經、教育等交流下，此類婚姻中兩性所佔比例應相近，但就實務觀察，我國跨國婚姻呈現狀況卻顯非如此。

爰透過本統計分析，擬瞭解高雄市結婚人口統計中兩性分佈情形，及「跨國婚姻」中非中華民國國籍之配偶性別，在統計數據分析中不同變項下所呈獻之樣貌，進而發現我國「新住民」之困境、現況與發展可能性，以做為政府在未來的政策或計劃擬訂之參考或修正依據。

貳、高雄市簡介

一、歷史沿革

高雄縣市在民國 34 年前原屬同一行政區域，民國 34 年改州為縣、改郡為區，民國 39 年行政區域再度調整，成為高雄縣。高雄縣本著過去的工業發展基礎，又鄰近高雄港，原料進口便利，特許設立了許多工業區，民國 90 年更成立了路竹科學園區，民國 92 年更名為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

民國 34 年高雄市成為省轄市，隸屬於台灣省。民國 35 年起下轄鹽埕、鼓山、左營、楠梓、三民、新興、前金、連雅（民國 41 年更名為「苓雅」）、前鎮與旗津等 10 區。民國 64 年高雄市成為台北市之後第二個人口超過百萬的台灣都市，中華民國政府考慮平衡南北發展，於民國 68 年 7 月 1 日起，高雄市升格為台灣的第二個直轄市，並將高雄縣小港鄉併入高雄市改為小港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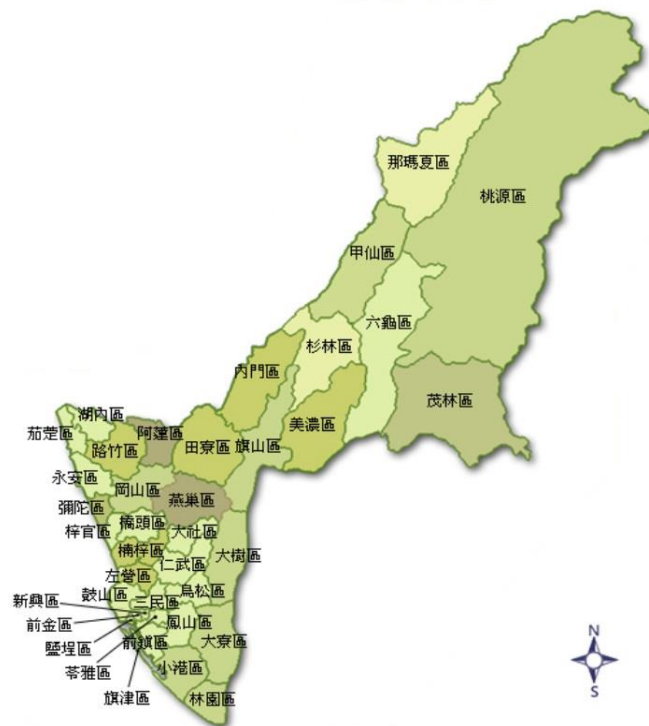
近年來，高雄縣市發展已逐步擺脫過去政治及工業抗爭時期的動盪，正朝向「綠色」、「生態」、「科技」、「文化」及「自然」的方向邁進，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成為大高雄都，持續推廣觀光、文化與科技等綠色產業，高雄有山、有河、有海也有港，已經成功利用其豐富的歷史人文、山海資源，發展為名副其實的觀光都會。

二、人文地理

高雄市是臺灣的直轄市，位於臺灣西南部，屬熱帶季風氣候。轄域東起桃源區與花蓮縣、台東縣相鄰，西至台灣海峽，南為林園區與屏東

縣接壤，並納管南海的東沙島及南沙太平島，北為桃源區玉山山頂，毗鄰嘉義與台南。面積近 2,952 平方公里，行政轄區共計 38 區，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底，設籍人口約 2,776,912 人，男性 1,375,515 人，女性 1,401,397 人，大部分集中居住西部沿海一帶，為我國人口排名第三的城市。

高雄市自 19 世紀末開港，早期沿海主要為馬卡道族所居住，在該族語言當中，用以防禦海盜的刺竹林稱為「takau」。而漢人依其方言音譯為「打狗」，日治時期，日本人依「takau」的日語訓讀諧音將「打狗」兩字改寫為漢字「高雄」(音：Taka-o)，並逐步發展為港埠城市與軍事要地。二次大戰後，中華民國政府才將「高雄」以中文的威妥瑪式拼音改寫為「Kaohsiung」，有「港都」之稱，並在 20 世紀中葉後成為臺灣南部政治和經濟及交通中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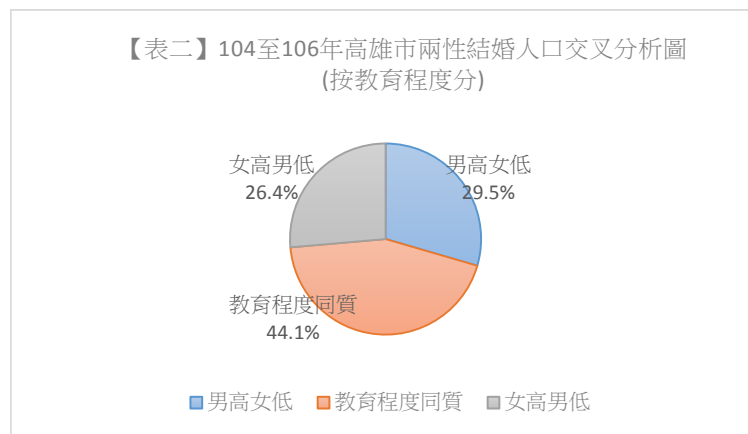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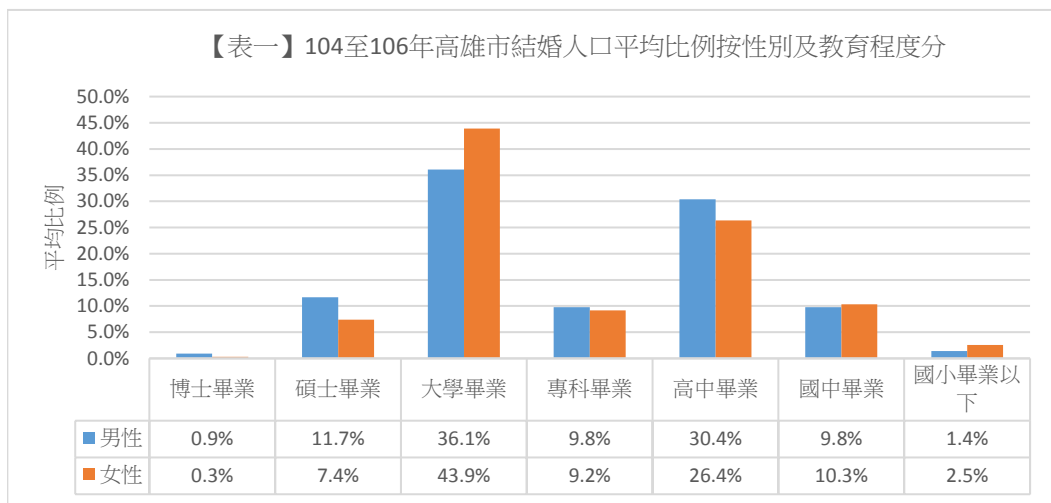


高雄市轄區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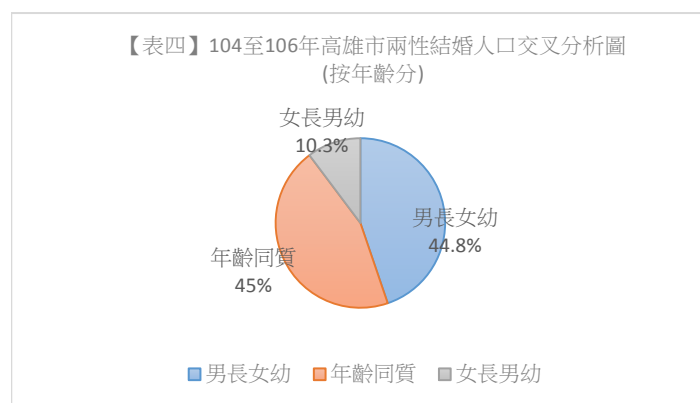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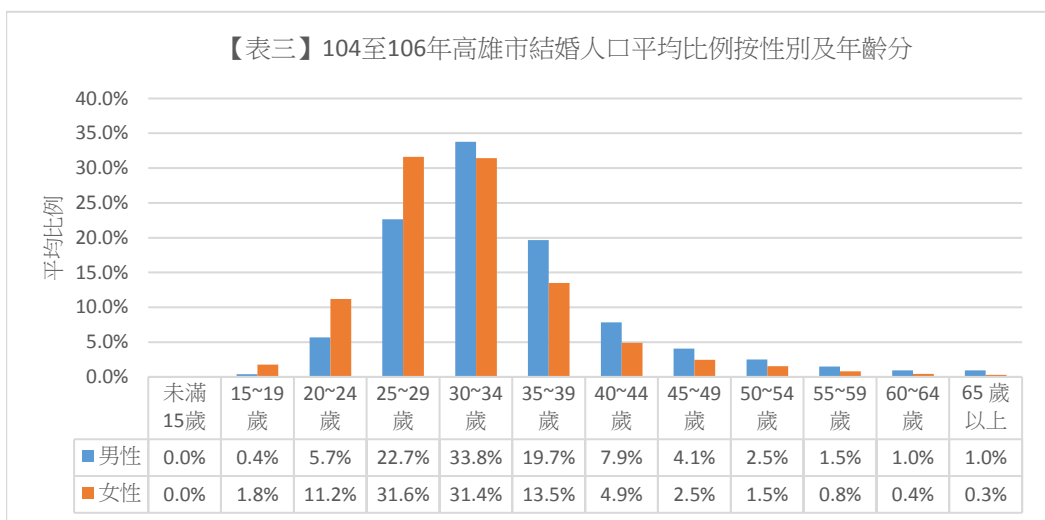
參、現況統計分析

一、高雄市結婚兩性人口分析

高雄市結婚人口對數自 104 年至 106 年分別為 17581、17147 及 15492 對，經統計分析，在教育程度部分（如表一），兩性均以「大學畢業」佔比例最高，「高中畢業」其次，該兩類在男性佔比例分別為 36.1%及 30.4%，女性佔比例分別為 43.9%及 26.4%。若將按教育程度交叉分析（如表二），可發現夫妻婚配模式以「教育程度同質」（即雙方教育程度相當）佔比例 44.1%最高，其次為「男高女低」佔比例 29.5%，「女高男低」佔比例 26.4%最少，搭配類別以夫妻均為「大學畢業」最多。



在年齡部分（如表三），男性結婚以「30歲至34歲」佔33.8%比例最高，女性結婚則以「25歲至29歲」及「30歲至34歲」兩類比例最高，分別佔31.6%及31.4%。若將兩性結婚按年齡交叉分析（如表四），可發現在夫妻婚配模式以「年齡同質」（即雙方年齡差距相當）佔比例45%為最大宗，其次為「男長女幼」佔比例44.8%，而「女長男幼」比例最少，僅佔10.3%。



由統計數據及相關研究可知，由於國人教育程度提高、求學年限延長及價值觀轉變等因素，導致晚婚趨勢增加，國人普遍於九年義務教育後仍持續求學，俟大學或高中畢業，且就業穩定具備經濟基礎後，始考

慮婚姻需求，尤其是女性，更傾向於大學畢業後才結婚；另婚配模式以「同質性」婚姻居多，顯見溝通互動在婚姻重要性增加，教育程度及年齡相當有助於夫妻彼此情感交流，減少代溝及隔閡產生。

二、高雄市非本國籍配偶結婚兩性人口分析

(一) 兩性按原屬國籍（地區）分析

由 104 年至 106 年高雄市結婚人口統計分析（如表五），如不區分性別，各年度非本國籍配偶佔總結婚對數比例分別為 11.4%、12.7%及 14.3%，意即每 10 對婚姻中，至少就有 1 對配偶一方為非本國籍人士。

男性部分，各年度非本國籍男性佔總結婚對數比例分別為 2.7%、2.8%及 3.7%，並以「其他地區（非屬大陸、港澳、東南亞地區以外國家）」男性居多；而女性部分，各年度非本國籍女性佔總結婚對數比例分別為 8.6%、9.9%及 10.6%，並以「大陸地區」及「東南亞地區」女性居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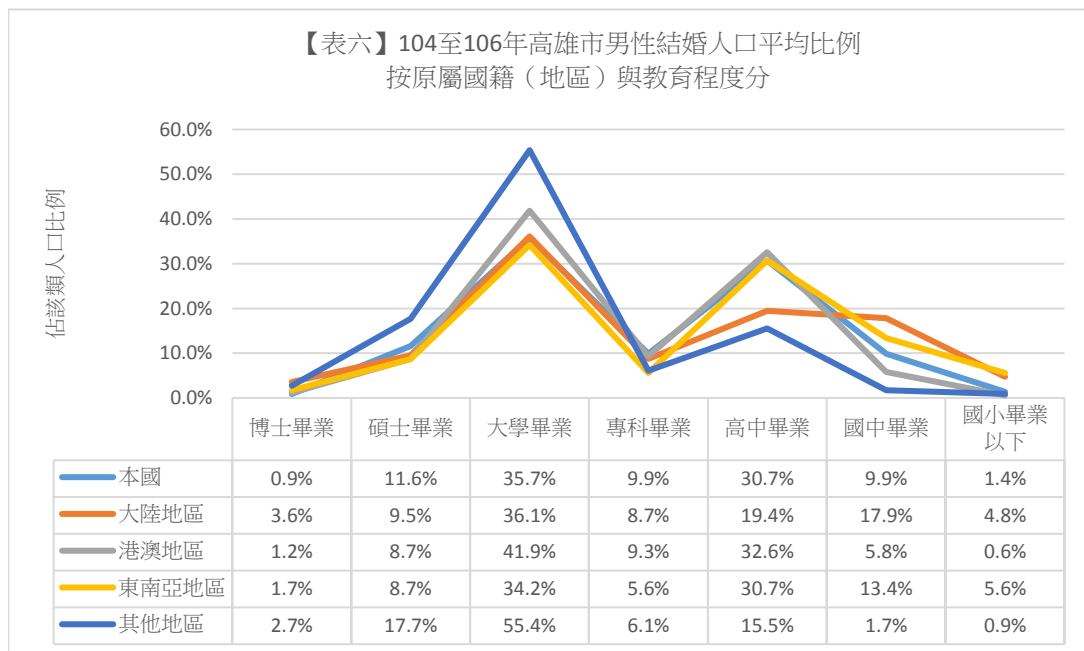
年份	總結婚對數	性別	大陸地區	港澳地區	東南亞地區	其他地區	合計	佔該性別總結婚對數比例	佔總結婚對數比例
104	17581	男	68	59	60	291	478	2.7%	11.4%
		女	825	62	577	61	1525	8.6%	
105	17147	男	82	58	71	274	485	2.8%	12.7%
		女	791	77	765	62	1695	9.9%	
106	15492	男	102	55	100	318	575	3.7%	14.3%
		女	693	76	798	77	1644	10.6%	

由統計數據可知，非本國籍配偶中，兩性結婚分配比例差異極大，女性人數為男性人數之 3 至 3.5 倍，且女性原屬國籍（地區）高達九成

以上均為「大陸地區」及「東南亞地區」，而男性原屬國籍（地區）則普遍分配於世界各地區，這種性別差異明顯並非在正常的文化、政經、教育等交流下所產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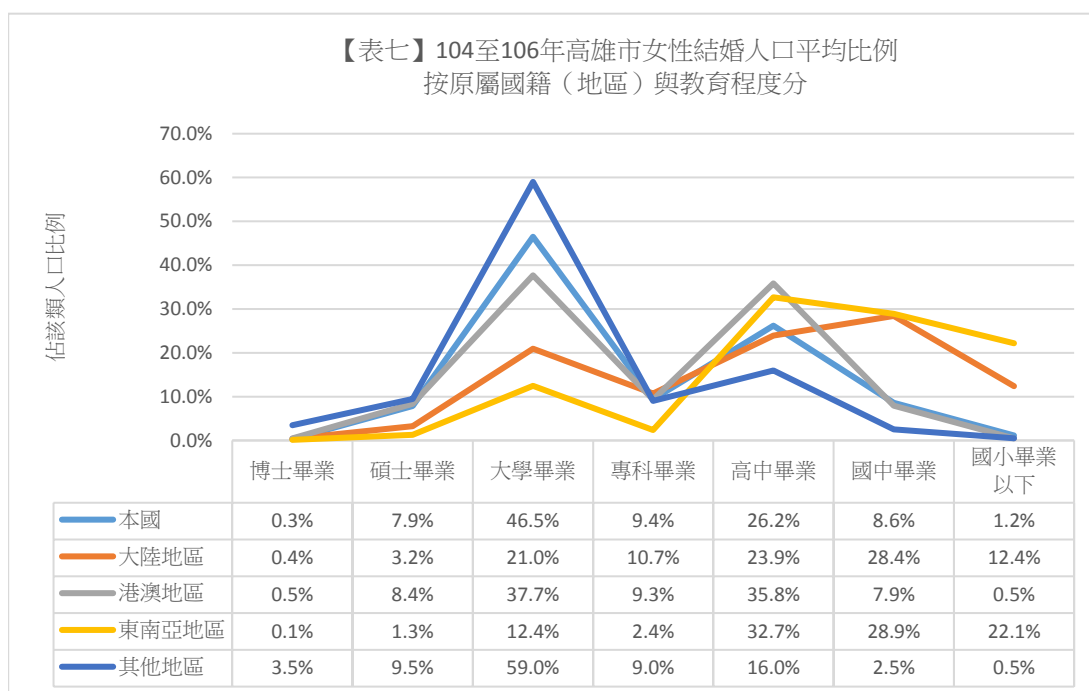
（二）兩性按原屬國籍（地區）及教育程度分析

由 104 年至 106 年高雄市結婚人口平均統計分析，男性部分（如表六），無論是本國籍、大陸地區、港澳地區、東南亞地區或是其他地區，均以「大學畢業」佔比例最高，分別為 35.7%、36.1%、41.9%、34.2%及 5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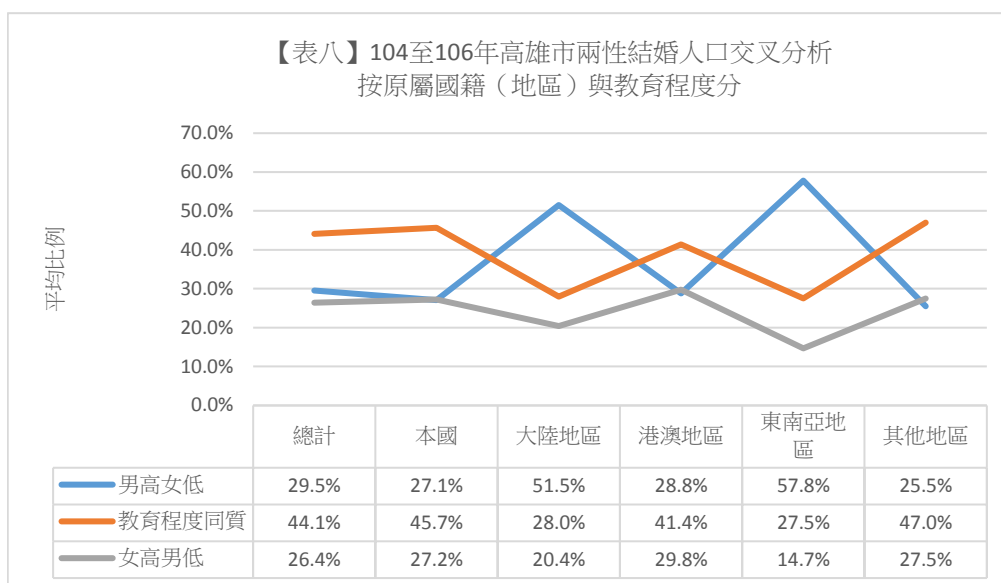


而女性部分（如表七），本國籍、港澳地區及其他地區以「大學畢業」佔比例最高，分別為 46.5%、37.7%及 59%，大陸地區以「國中畢業」佔比例 28.4%最高，東南亞地區則以「高中畢業」佔比例 32.7%最高；值得注意的是，大陸地區及東南亞地區女性之教育程度普遍分佈於「高中畢業」、「國中畢業」及「國小畢業」此三類，所佔總比例分別高達 64.7%

及 83.7%，可見大陸地區及東南亞地區女性配偶教育程度普遍偏低。



若就不同國籍（地區）女性結婚統計按教育程度與男性交叉分析（如表八），可發現在夫妻婚配模式中，本國籍、港澳地區及其他地區夫妻均以「教育程度同質」（即雙方教育程度相當）為主，分別佔比例 45.7%、41.4%及 47%，如細分搭配種類，本國籍及其他地區以夫妻均為「大學畢業」數量最多，港澳地區以夫妻均為「高中畢業」佔數量最多；而大陸地區及東南亞地區夫妻教育程度差距，則以「男高女低」為主，分別佔比例 51.5%及 57.8%，如細分搭配種類，大陸地區以「夫高中畢業」搭配「妻國中畢業」佔數量最多，東南亞地區以夫妻均為「高中畢業」佔數量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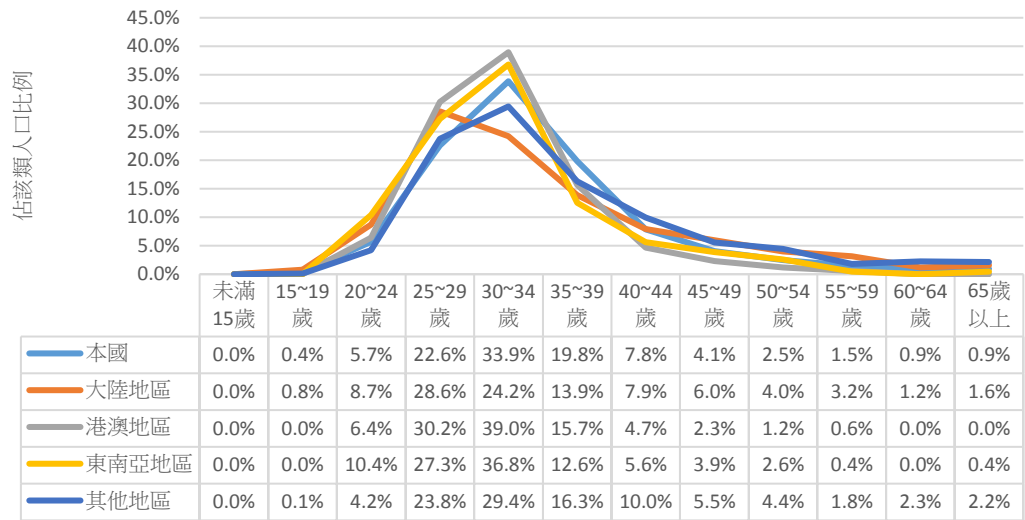


由統計數據可知，男性不論國籍（地區）均普遍於大學畢業後，具備一定學歷後才考慮婚姻，而女性則依國籍（地區）有明顯差異，大陸地區及東南亞地區女性教育程度普遍較低，以高中以下學歷居多；另外，由於教育程度普遍提高以及價值觀轉變等因素，為利於夫妻彼此溝通互動及情感交流，整體婚配模式以「同質性」婚姻居多，惟迎娶大陸地區及東南亞地區女性之婚姻，可能囿於長期以來「男性為尊」、「妻以夫為貴」等傳統思想，婚配模式係以「男高女低」為主，女性成為婚姻中的「附屬」地位。

（三）兩性按原屬國籍（地區）及年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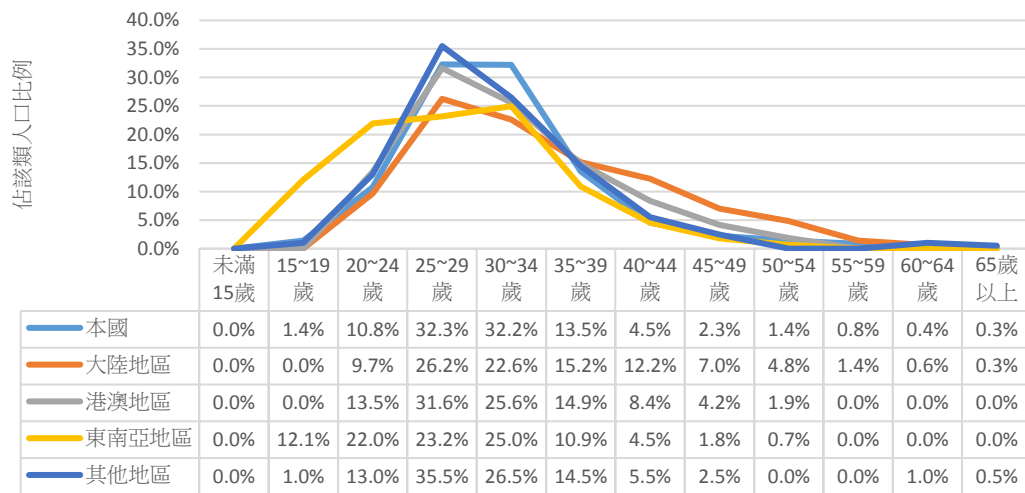
由104年至106年高雄市結婚人口平均統計分析，男性部分（如表九），本國籍、港澳地區、東南亞地區及其他地區以「30至34歲」佔比例最高，分別為33.9%、39%、36.8%及29.4%，大陸地區以「25至29歲」佔比例28.6%最高。

【表九】104至106年高雄市男性結婚人口平均比例
按原屬國籍（地區）與年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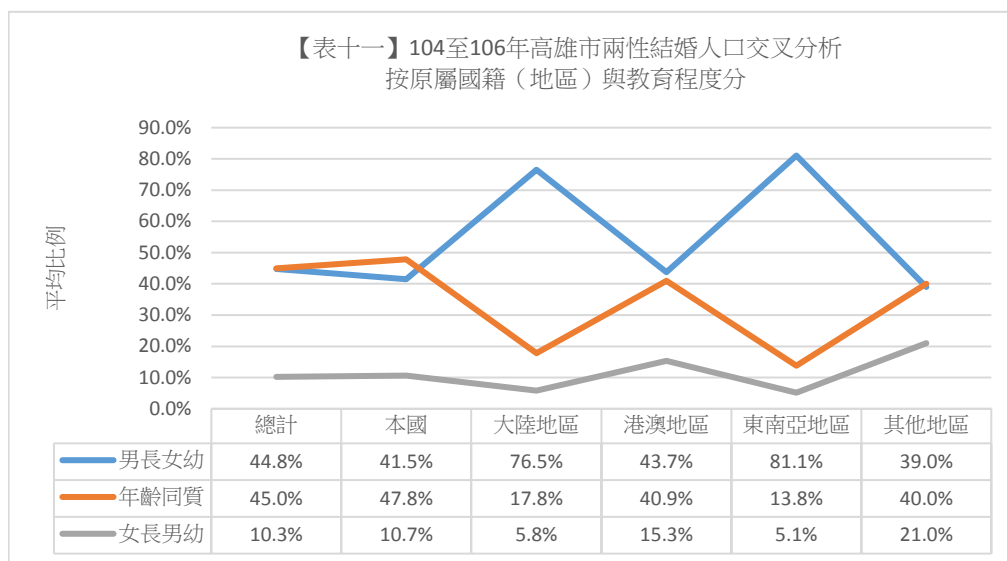
而女性部分（如表十），本國籍、大陸地區、港澳地區及其他地區均以「25至29歲」佔比例最高，分別為32.3%、26.2%、31.6%及35.5%，東南亞地區則以「30至34歲」佔比例25%最高。

【表十】104至106年高雄市女性結婚人口平均比例
按原屬國籍（地區）與年齡分



若就不同國籍（地區）女性結婚統計按年齡與男性交叉分析（如表十一），可發現夫妻婚配模式中，本國籍、港澳地區及其他地區夫妻均

以「男長女幼」及「年齡同質」（即雙方年齡差距相當）為主，兩類比例相當，該兩類分別佔比例 89.3%、84.6%及 79%；而大陸地區及東南亞地區夫妻婚配模式，則極顯著以「男長女幼」為主，光該類即分別佔比例 76.5%及 81.1%，如細分搭配種類，大陸地區以「夫 30 至 34 歲」搭配「妻 25 至 29 歲」佔數量最多，東南亞地區以「夫 35 至 39 歲」搭配「妻 20 至 24 歲」佔數量最多。



由統計數據可知，兩性均有晚婚趨勢，但此趨勢在大陸地區男女性、港澳地區及其他地區女性較不明顯；在本國籍、港澳地區及其他地區夫妻，與不分國籍統計結果相似，婚配模式均傾向「男長女幼」及「年齡同質」（即雙方年齡差距相當），但在大陸地區及東南亞地區夫妻卻壓倒性地以「男長女幼」為主。

這種現象應與跨國婚姻常見由男方佔主動地位擇偶有關，國內年齡較大之未婚男性，在轉往大陸地區及東南亞地區擇偶時，因為傾向「單

方面」選擇，自得依其喜好選擇與女性生育能力相關之年齡與外貌，進而滿足先天偏好並達到傳宗接代之目的。

肆、由統計分析看我國新住民面臨之困境

由前章高雄市 104 年至 106 年各項結婚人口統計分析，可以發現在我國，非本國籍結婚人口，女性明顯高於男性，而大陸地區及東南亞地區女性，亦明顯高於其他國籍（地區）女性，這種明顯性別差異並非在正常的文化、政經、教育等交流下所產生。

這種差異源自於我國傳統家庭宗族觀念，縱使隨著近年來科技與經濟發展，國人價值觀均追隨世界潮流的腳步，唯獨「傳宗接代」之觀念仍根深蒂固，家庭以父權、男性為中心，並具有責任生兒育女，以保宗族血脈—「不孝有三，無後為大」—這種現象尤以傳統農工階級家庭為甚。但我國女性受教育比例日益增多，外出就業逐漸普及，當經濟及社會地位不再依附男性後，結婚且在家相夫教子不再是最佳選擇。是以，國內難以覓得合適婚配對象、且抱持「傳宗接代」觀念之男性，在社會壓力促使下，於「跨國婚姻」風潮興起後，自然將擇偶目標轉向國外，尤其是社經競爭力較我國疲弱之國家（地區）。

追溯「跨國婚姻」之起因，源自民國 76 年開放大陸探親，並於 80 年代以後政策鬆綁，兩岸人民探親、經貿、觀光、文教等各類交流日益頻繁，兩岸婚姻亦與日俱增，而東南亞地區配偶則肇因於 80 年代推行之「南向政策」，打開東南亞近鄰之門，連帶增加與東南亞女性接觸的機會。我國男性透過親友介紹或仲介安排，支付雙方合意之「聘金」，迎娶符合其個人喜好之大陸地區及東南亞地區年輕女性—尤其是原生家庭經濟較匱乏困窘者—導致我國該兩類之非本國籍女性配偶比例急速成長，相關研究亦顯示，越晚婚之男性越有較高比率是屬於年齡與所得之交換式婚配（即以女性之年

齡外貌交換男性之社經地位)，應可與本現象相互呼應。

茲就前文論及之統計分析各面向，將渠等（以下將該兩類非本國籍女性配偶統稱為「新住民」）在我國面臨之困境分述如下：

一、生活及文化適應問題

新住民嫁進我國後，因其來自於不同生活習慣、風俗民情甚至不同語言的國家(地區)，故除了直接面對新建立的家庭，還要面臨各類文化衝擊、生活適應、人際交流以及語言溝通問題。而從人口統計分析來看，可發現我國男性（夫）與新住民女性（妻）雙方婚配模式在年齡上普遍以「男長女幼」為主，年齡差距從5歲至20歲不等，有研究發現，這種年歲落差，對於夫妻不論在言語溝通或生命經歷上，都將存在代溝。尤其是「商品化婚姻」中夫妻雙方的不對等關係，如未能妥善互動交流化解隔閡，將嚴重影響家庭感情培養。新住民一旦對新生活適應不良，將不易與本地居民建立良好人際關係，亦無法獲得及運用本地社會資源，求助無門下，將致使她們產生負面情緒及精神困擾，甚至影響其子女行為表現。

二、經濟、教育、文化的弱勢

迎娶新住民的男性，從人口統計分析來看，可發現教育程度七成左右均為高中職以下（迎娶大陸地區及東南亞地區之男性比例分別佔65.4%及77.3%），有研究亦顯示多數為傳統農工階級家庭，因教育程度和經濟收入較低，這些家庭在我國社經地位普遍處於弱勢。是以，家庭社經資源無法提供新住民及子女良好的學習環境與充分的學習資源，面對家庭衝

突較無尋求社會支援的能力，可能無法有效解決家庭問題。

三、工作就業問題

多數新住民所嫁之家庭在我國社經地位普遍處於弱勢，除了無償的家庭勞務及子女照料外，往往需要她們出門工作養家，甚至原生家庭亦需她們提供經濟援助。但從人口統計分析來看，可發現新住民之教育程度多為高中職以下（大陸地區及東南亞地區比例分別佔 64.7%及 83.7%），學歷普遍較低且無一技之長，或因對語言文字不熟稔導致被當成「不識字」。有研究顯示，渠等難以透過職業訓練媒合獲得適當工作，故所從事工作類別多屬於邊際性或體力性勞動，造成她們在台灣勞動市場的就業困境。

四、子女教養問題

從人口統計分析來看，可發現新住民之年齡分佈於 20 至 34 歲（大陸地區及東南亞地區該年齡區間比例分別佔 58.5%及 70.1%），因較年輕且缺乏經驗，或因母國文化教養方式差異，渠等在養育嬰幼兒或子女教育之行為及態度上，普遍缺乏衛生醫療及家庭教育之基本知能，或與家庭成員於教育方式起衝突。倘若加以家庭成員溝通困難、母親語言能力不好、忙於家務生計等不利因素影響，對其子女行為表現及學業成就可能出現負面影響。

伍、我國新住民相關政策及措施

從前章分析可見，我國新住民面臨生活及文化適應、經濟及教育弱勢、工作就業及子女教養等各項問題，我國政府近年來逐步重視新住民相關政策及權益，自民國 105 年起更全力推動「新南向政策」，各政府機關、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均多方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或培力相關措施，茲將重要政策及措施臚列如下：

一、內政部訂定人口政策措施宣導社會多元文化教育

內政部每年訂定人口政策措施宣導實施計畫，貫徹執行人口政策綱領。近年來「營造友善外來人口之環境，協助新住民適應我國生活」已成為重要計畫目標，要求各縣市政府以多元媒介宣傳、辦理各類推廣活動並推行整合創新方案，鼓勵並教育社會大眾接納多元文化，俾利新住民及其子女成為國家發展助力。

二、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及照顧服務措施

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多項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及照顧服務措施，例如生活適應輔導、建立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 0800-024-111、推動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相關計畫、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成立新住民發展基金、建立新住民遭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通報機制等多項措施，以落實照顧輔導新住民之目標。

三、內政部新移民生活輔導計畫

內政部自民國 88 年起即推動新移民生活輔導計畫，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相關輔導措施，由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承辦。近年來各政府機關、學

校及民間團體均積極辦理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以提升新住民在臺生活適應能力，重要項目有生活適應、居留與定居、地方民俗風情、就業職業訓練、衛生、教育教養、人身安全、基本權益、語言學習、生活適應輔導及活動。此外，還有種子研習班及多元文化活動推廣，前者乃為培訓種子師資及志願服務者，後者則是實施以提升國人對外配主要國家的多元文化認知為目的之教育或講座。

四、各縣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新住民學習中心

各縣市政府積極建置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新住民學習中心，提供生活適應、經濟及就業協助、親子教養服務、心理情緒支持、個人及家庭支持等各項服務，協助渠等建立社會支持網絡並參與多元學習。

五、教育部新住民親子共學課程

教育部為營造弱勢家庭學習環境，曾試辦「新住民親子共學」計畫，著重以數位工具為學習輔助，辦理國語文學習、資訊應用、文化特色等三大面向親子共學課程，讓新住民子女認同母國文化並樂於學習、運用其母語。

六、教育部新住民語文課程前導計畫及新住民人才培訓

教育部新課綱自 108 學年度起，將「新住民語文（即東南亞七國語文）」列入「語文」領域之一，將多元文化融入課程發展、教材編選、教學過程及學習評量；近期針對教學支援人員培育及教材研發等，刻正多方接納新住民人才參與語文教學培訓，以期成為未來教學師資。

陸、結語與建議

從這篇統計研究報告，我們可以由高雄市結婚兩性人口分析結果中，瞭解我國晚婚趨勢增加，且婚配模式以夫妻教育程度相當或年齡差距相當之「同質性」婚姻居多，而非本國籍配偶中，女性比例遠高於男性，女性中又以大陸地區及東南亞地區居多，並呈現教育程度及分佈年齡普遍偏低之情況。我國跨國婚姻中高比例的「男高女低」、「男長女幼」之婚配模式，源自於我國傳統家庭傳宗接代觀念及男性擇偶喜好，也因此造成這些新住民在我國生活、文化、就業等多面向上之適應困難及隔閡。

有鑒於此，目前政府業已逐步實施多項新住民相關政策及措施，惟筆者服務於高雄市旗美地區之偏鄉，就實務觀察政策施行成效，尚有幾點建議分述如下：

一、加強偏鄉基本語言及常識課程巡迴服務或在地開課

外籍新住民如欲辦理歸化並取得我國國籍，必須具備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但偏鄉地區因地處偏遠且教育資源較少，普遍未在當地開設相關課程，傳統農工家庭之新住民除忙於家務及工作外，尚須遠赴市區學校上課，極不利其時間調配及學習成效。建議各縣市政府應積極推動偏鄉基本語言及常識課程巡迴服務或在地小班制開課，俾利其就近上課。

二、積極推動偏鄉新住民親子共學課程並擴充課程內容

教育部「新住民親子共學」計畫就實務來看僅為小規模推動，而偏鄉家庭學習環境較不完備，亟需教育資源及數位工具資源挹注，建議地方政

府應加強推動偏鄉新住民親子共學課程。而且親子共「學」不應侷限於為「母國語言或文化學習」，更應善用線上教學或視訊授課讓新住民完善基礎教育甚至於高等教育課程，甚至共學亦不應侷限於「親子」，或能推動工餘時間之「夫妻」、「家庭」共學，全家人共同學習、互相瞭解並成長，增進家庭良好的和諧關係與互動品質。

隨著全球國際化的趨勢，我國已步入多元文化社會，來自各國（地區）的新住民成為社會組成重要的一部分，豐富了臺灣的本土文化。我們必須正視這種社會結構的轉變，逐步啟動各項因應政策，營造友善多元環境並提升跨文化溝通素養，才能提升國民競爭力並共創友好社會。

柒、參考資料

- 一、魏鈺珊(2005)，論外籍配偶子女之教育問題與因應策略
- 二、周盈秀(2006)，探索老少配在婚姻中的關係
- 三、蘇雅雯(2007)，析論台灣新移民問題
- 四、周興隆(2009)，台灣跨國婚姻研究之初探
- 五、游美華(2009)，臺灣地區結婚年齡與年齡差距之關係趨勢分析
- 六、張榮富、唐玉蟬(2009)，個人結婚年齡與配偶年齡差距的關係
- 七、張芳全(2009)，家長教育程度與科學成就之關係：文化資本、補習時間與學習興趣為中介的分析
- 八、莊孟蓉(2010)，近三十年台灣跨國婚姻的演變及影響
- 九、楊靜利、黃奕綺、蔡宏政、王香蘋(2012)，台灣外籍配偶與本籍配偶的生育數量與品質
- 十、張柏徹(2014)，夫妻間年齡差距對婚姻滿意度之影響
- 十一、詹火生(2014)，我國外籍配偶弱勢情境分析之研究
- 十二、關秉寅(2015)，「台灣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後續調查
- 十三、吳瓊洳(2016)，新住民及其子女雙重文化認同及其影響
- 十四、內政部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實施計畫
- 十五、高雄市戶政資訊服務網(人口統計)

<https://household.kcg.gov.tw/household/>

十六、內政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

十七、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 <https://ifi.immigration.gov.tw/>

十八、教育部全球資訊網 <https://www.edu.tw/>

十九、新南向政策專網 <https://www.newsouthboundpolicy.tw/>